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2段501號6樓

承辦人：王敏汝

電話：04-22595700#209

電子信箱：wangml@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103001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7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0197819號書函轉貴處103年6月23日北市殯管字第10330915700號函辦理。

二、有關民眾反映事項，分述如下：

(一)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產生，係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所明定之相關資格，由各領域相關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管道，提送本中心經審查通過後，依產、官、學、訓界各領域人員組成題庫命製小組，各題庫命製小組依職類屬性設計測試試題及測試方式。

(二)另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54條第2項規定，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績複查。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

(三)依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規定，乙級第一站及第二站為紙筆測試、第三站為實作測試。102年度喪禮服務乙級採應檢人依排定場次至各術科辦理單位進行測試，惟經本中心多次研議並邀請相關單位討論，業已規劃未來乙級第一站及第二站紙筆測試時間安排於當梯次學科測試當天下午統一測試，並採集中閱卷方式辦理，第三站仍維持至各術科辦理單位測試。同時亦研議規劃104年全國檢定第三梯次外，另增辦一梯次，相關資訊俟確定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職類開發及基準科

電子公文交換

瞭解

原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就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檢定
有關問題答覆
本會會員務請從中擷取



FBM_A101694部資料

總幹事趙興仁

0714
1435